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獎勵期刊分級原則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(97.10.27)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第一點(101.08.22)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105.11.29)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5.12.07)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點(108.04.10)

一、本院獎勵期刊為具審查制度、固定發行之學術期刊，分為2級：

第一級：刊登於SCI、SCI-E、SSCI、TSSCI、EI、ABI、Ecolit 等國內外之學術期刊。

第二級：其他具有審查制度（至少兩位審查委員）之學術期刊。

二、獎勵金額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者須檢附期刊審查意見、論文抽印本（或影印本）及本校學術著作登錄系統登錄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
四、論文若如屬跨學科性質者，以本校其他學院該領域獎勵期刊標準處理。

（例如，教育類比照本校師範學院獎勵期刊標準、人文類比照本校人文學院獎勵期刊標準處理。）

五、本原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原則修正如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